

# 多部门联合追踪 证据链环环相扣

——全国首例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涉刑案件侦破纪实

本报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 案里 案外

距离全国首例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涉刑案件尘埃落定,已过去两月有余。

当记者再次来到案发地——浙江省湖州德清县禹越镇五新线一路向北,便来到德清明禾公司所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内一座1200平方米的厂房。公司于2017年9月投产,主要利用聚醚多元醇、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发泡剂等原料生产并销售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俗称“白料”,提供给下游冷柜、冰箱企业。

当天,工人们正在车间内紧张而有序地忙碌着,祁某某也早早来到办公室处理工作。令他意想不到的,生态环境部ODS专项执法检查组的突击到访,打破了往常的节奏。

“我们接到线索,有绍兴的企业将CFC-11原料非法销售到德清白料生产企业,请将公司台账拿出来,我们要进行检查核实。”检查组开门见山地说道。

祁某某心里“咯噔”一下,仍旧面不改色,将公司台账资料提供给检查组查阅。据了解,CFC-11因性价比高,发泡

性能好,曾被用于冰箱保温层发泡材料。1987年,联合国就已经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向全球各国开放签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2010年1月1日起,除特殊用途外,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CFC-11。我国也发布禁令要求禁止使用氟氯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

2019年7月,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ODS专项执法检查,派出11个工作组对ODS重点省市开展专项检查。

“有发现。”不多久,检查组就在企业原料库单上找到了猫腻。同时,公司部分手写的生产配方便条上,“F11”标识记录赫然在目。“这是怎么回事?”检查组严厉追问。

“这些是工人随手记录的符号,代表用来发泡的原料。”祁某某闪烁其辞,一口咬定这就是HCFC-141b。

然而,检查组又在三楼实验室冰箱内发现标注有“F11”的试剂。点点蛛丝马迹,都显示出企业可能在原料中使用CFC-11。于是,这条线索立即被移交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当晚,禹越镇派出所灯火通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等部门连夜对公司祁某某等管理人员进行传唤询问,寻找案件突破口。

“虽然我们第一时间查封了公司生产设备、实验室、有关物料和资金台账,然而,由于基层缺少相关案件办理经验,立案调查难度重重。”德清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案发翌日,当地立即从顶层设计入手,牵头成立专案组,协调生态环境、公安、应急、检察等部门及当地镇政府联合会商,研究办案方向。

### 生态环境部检查组突击到访,在企业台账中发现异常

时间,回溯到2019年7月9日。沿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五新线一路向北,便来到德清明禾公司所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内一座1200平方米的厂房。公司于2017年9月投产,主要利用聚醚多元醇、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发泡剂等原料生产并销售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俗称“白料”,提供给下游冷柜、冰箱企业。

当天,工人们正在车间内紧张而有序地忙碌着,祁某某也早早来到办公室处理工作。令他意想不到的,生态环境部ODS专项执法检查组的突击到访,打破了往常的节奏。

“我们接到线索,有绍兴的企业将CFC-11原料非法销售到德清白料生产企业,请将公司台账拿出来,我们要进行检查核实。”检查组开门见山地说道。

祁某某心里“咯噔”一下,仍旧面不改色,将公司台账资料提供给检查组查阅。据了解,CFC-11因性价比高,发泡

性能好,曾被用于冰箱保温层发泡材料。1987年,联合国就已经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向全球各国开放签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2010年1月1日起,除特殊用途外,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CFC-11。我国也发布禁令要求禁止使用氟氯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

2019年7月,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ODS专项执法检查,派出11个工作组对ODS重点省市开展专项检查。

“有发现。”不多久,检查组就在企业原料库单上找到了猫腻。同时,公司部分手写的生产配方便条上,“F11”标识记录赫然在目。“这是怎么回事?”检查组严厉追问。

“这些是工人随手记录的符号,代表用来发泡的原料。”祁某某闪烁其辞,一口咬定这就是HCFC-141b。

然而,检查组又在三楼实验室冰箱内发现标注有“F11”的试剂。点点蛛丝马迹,都显示出企业可能在原料中使用CFC-11。于是,这条线索立即被移交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当晚,禹越镇派出所灯火通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等部门连夜对公司祁某某等管理人员进行传唤询问,寻找案件突破口。

“虽然我们第一时间查封了公司生产设备、实验室、有关物料和资金台账,然而,由于基层缺少相关案件办理经验,立案调查难度重重。”德清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案发翌日,当地立即从顶层设计入手,牵头成立专案组,协调生态环境、公安、应急、检察等部门及当地镇政府联合会商,研究办案方向。

“追究刑事责任,首先是要有明确的取证方向,调取的证据才能到位。因此,我们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公安及生态环境部门收集固定证据。”德清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潘娅萍告诉记者。

2019年7月10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陈畅及有关处室召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发现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部署查处工作。

规定,为满足犯罪构成要件,德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技术中介对德清明禾公司生产过程中CFC-11的气态排放量进行核算,认定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属“其他有害物质”,排入大气环境会“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委托审计事务所核算出企业使用CFC-11生产的白料平均吨产品毛利润,再对5家主要购买使用的冷柜生产企业取证白料购买量和金额,初步计算出违法所得67万元,满足“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标准。

2019年7月23日,德清县公安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祁某某立案侦查,同月24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同一天,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和“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德清县生态环境部门对德清明禾公司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企业停止建设,拆除、销毁使用消耗臭氧层的设备、物质。

2019年8月28日,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对祁某某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批准逮捕。

### 通过鉴定和审计排放量及产品销售收入,形成完整证据链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企业已开始连夜转移销毁台账资料和原料小样等证据,企图瞒天过海。如何在短时间内固定证据并实施认定?

不放过一丝线索,不遗漏一点证据,从源头查,从去向查……再艰难,案子也要全力侦办。

根据CFC-11特性,专案组首先对企业生产反应釜内残留液采样,送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进行定性分析。2019年7月12日,专案组根据销售记录,不分昼夜赶赴常州、慈溪、余杭等地,对下游购买白料的冷柜、冰柜企业进行追踪。然而,这些产品有的已被销售,有的和其他合法原料产品批次混合在一起堆放在仓库内,找到它们绝非易事。

“我们追踪到了7个批次产品,对冰箱进行拆解找到保温层,从发泡的泡沫间隙采集保温材料固样,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分析。其中,3个批次产品的检测结果证实,企业生产的白料中确实使用了CFC-11。”德清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常务副大队长王平回忆,这一过程,可谓分分秒秒和时间赛跑。

2019年7月15日,鉴于德清明禾公司私自撕毁市生态环境局的封条和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禹越派出所对祁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7月16日,祁某某被行政拘留。

2019年7月17日,在大量的取证面前,祁某某坦白了违法行为。据其交代:其采购单上标记的“F11”的原料基本均为CFC-11,主要在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使用。

“仅仅有口供还不够,定罪量刑还需要科学依据作为支撑。因此,我们提出对企业生产中CFC-11的排放量以及产品销售利润进行鉴定和审计,以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让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潘娅萍介绍。

2019年7月19日,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再次就案件侦查方向进行会商,认为祁某某在生产中使用并排放CFC-11的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认定及“两高”污染环境罪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为满足犯罪构成要件,德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技术中介对德清明禾公司生产过程中CFC-11的气态排放量进行核算,认定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属“其他有害物质”,排入大气环境会“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委托审计事务所核算出企业使用CFC-11生产的白料平均吨产品毛利润,再对5家主要购买使用的冷柜生产企业取证白料购买量和金额,初步计算出违法所得67万元,满足“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标准。

2019年7月23日,德清县公安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祁某某立案侦查,同月24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同一天,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和“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德清县生态环境部门对德清明禾公司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企业停止建设,拆除、销毁使用消耗臭氧层的设备、物质。

2019年8月28日,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对祁某某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批准逮捕。

总磷超标近150倍、化学需氧量超标580多倍

## 遵义一作坊偷排废水收到百万罚单

本报讯“抓住他。”6月9日凌晨两点,贵州省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仁怀分局与茅台镇派出所的执法人员发现在茅台镇中村渔塘组,一辆罐车停驻在王某自家院坝内。走近一看,黑暗里,大量白酒生产废水正通过生活污水管道被私自偷排至溶洞,王某被当场抓获。

经查,6月8日中午,仁怀市陈某某酒作坊管理人向某某联系同村刚买罐车的驾驶员王某,一起到仁怀市陈某某酒作坊转运白酒生产废水,装载约18吨。驾驶员王某于9日凌晨擅自将白酒生产废水利用软管接入生活污水管道20分钟,有7吨污水已灌进溶洞。

经现场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排放废水的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超标,其中,总磷浓度超标146.15倍、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达到

584.94倍。执法人员现场作了笔录,调取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询问了现场负责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录像等。

针对此次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仁怀分局快速查处,责令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罚款100万元,同时函告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对这个作坊采取断水断电措施,涉案车辆实施暂扣,并进一步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今年以来,仁怀生态环境分局结合“夏秋攻坚战”推进,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采取网格化包保和突击检查、夜查等方式,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截至6月,共出动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检查企业1000余家次,立案查处78家,处罚金额1188万元,移送拘留8件。 岳植行

## 宁夏三年环资公益诉讼立案1584件

占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78.2%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从日前举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7月至今,宁夏各级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242件,审查立案2026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584件(启动诉前程序的1556件),占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78.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桂兰指出,近三年来,宁夏各级检察机关针对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医疗有害垃圾处置不达标等突出问题,以专项监督带动全面工作,集中治理公益受侵害问题,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由于工作突出、效果显著,永宁县检察院办理的违法建筑侵占黄河河滩影响行洪安全一案,还被最高检评为“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近年来,宁夏加大了对破坏生态环境、乱砍滥伐森林树木及捕猎、杀害野生动物等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李桂兰表示,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在依照刑事诉讼程序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对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被告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请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赔偿、补偿公益损失。

近三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对73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如固原市两级检察机关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特点,针对因采矿失火损毁破坏森林较多的问题,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仅2019年,就立案20件,已起诉14件。



江西省新余市强力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构建“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对涉事黑烟车进行联合惩戒的高压态势。图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执法行动。 黎燕平摄

## 青岛出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意见

每项监督工作均列明具体监督内容

本报讯为使执法监督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构建起长效监督机制,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局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

监督范围从“笼统宽泛”到“清晰具体”。包括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审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检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情况;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监督重点从“蜻蜓点水”到“精准点穴”。包括对执法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对行政执法主体的监督;对行政执法案卷的监督;对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每项监督工作均列明具体监督内容。

监督方式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既强调专职监管部门抓好执法监督工作,又强调各执法单位抓好本单位的执法监督工作。通过开展网上运行情况抽查、案卷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和以每年对一两个执法单位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监督、案卷集中评查为重点的专项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结果运用从“掷地有声”到“落地有果”。通过采取定期通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编写典型案例,召开研讨会等方式,将监督结果应用于考核,及时纠正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夏睿宏

北京四中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建院五年以来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改革的探索实践情况,并公开发布《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丛书》。《丛书》包括四卷,分别是《行政审判典型案例评析》《行政审判裁判要旨精粹》《行政审判前沿问题探讨》《行政审判实务问题解答》。

据介绍,北京四中院自2014年建院至2019年底,五年内共受理一审、二审行政案件9466件,逐步形成以北京各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天津环

### 荐书时间 Time



《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丛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 最高法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司法解释

对应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给出明确定义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2020年7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将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涉及生态环境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依据《规定》,这里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规定》同时明确,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是指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应当在一审、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仅限于诉讼程序,不包括询问、调查等程序;不限于行政机关,还包括其他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不限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还包括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

《规定》还区分了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可以通知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

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要求对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行政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等,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负责人出庭应诉。

对负责人出庭应履行哪些义务,《规定》要求,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确保“出庭又出声”。再有,应诉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充分发挥负责人的决策作用,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